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轉系（組）辦法

114.01.08 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轉系（組）業務，特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轉系（組）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四年制學生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（組）係指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系（組）一般班級。
- 第 4 條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申請轉系（組）須經本校轉系（組）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第 5 條 轉系（組）相關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應屆畢業班學生、一年級學生、延修生及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（組）。
 - 二、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（組）二年級，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，可轉入性質相近系（組）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（組）二年級，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系（組）三年級。
 - 三、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申請轉系（組）以一次為限，必須修滿轉入系（組）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 - 四、降級轉系（組）者，得編入降轉年級，其在兩系（組）重複修習之年限，應列入轉入系（組）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 - 五、申請轉系學生須符合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應具備之語言能力。
語言能力證書併同申請書須送交教務處審核。
- 第 6 條 凡欲申請轉系（組）且符合第 5 條相關規定之學生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「學生轉系（組）申請書」，經導師、系主任審核，各系依轉系（組）相關規定辦理轉系（組）作業，如成績相同時依上學年度學業成績高低為取捨標準補足缺額為止。必要時，得舉辦轉系（組）考試。如已提出申請但達退學規定者或辦理休學申請者，則取消資格。
- 第 7 條 經核准轉系（組）學生應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第 8 條 經核准轉系（組）學生不具有申請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」資格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